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十二

營衛氣 按以

上。據本卷後補。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以上。據
本書補。

河陽劉震鋆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營衛氣行

營五十周

衛五十周

按以上三目。
均據篇目補。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



於外。

穀入胃已。精濁下流。清精注肺。肺得其氣。流溢五藏。
布散六府也。按經文。自黃帝至流字。據靈添補。

精專者

行於經隧。常營毋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

精專血氣。常營己。名曰營氣也。

故氣從大陰出。注於陽明。行至面。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

間與大陰合。

以下言營行十二經脉也。氣營氣也。營氣起於中瞧。

也。並胃口。出上瞧之後。注手太陰。手陽明。乃之足陽明。
手。至面。據甲補。靈无。一本。次行上。添補上字。跗上。上字脫。

上行拓

脾。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掖下臂。注小指之端。合手大陽上行。

乘掖出頸內。注目內眴。上顙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行注小指

之端。

足大陰脉。注心中。從心中。循手少陰脉行也。合者。合手小指

端也。

上顙下項者。十二經中。手太陽脉。支者。別頰上顙。恆鼻。

至目內眴。足大陽脉。起目內眴。此言上顙者。循手太陽氣。至目內
眴。合足太陽之氣。與之共行。上項下項。然後稱合理。亦无違也。

按經文。上之端。靈无。手太陽。甲作手太陰。陽上二字。據靈補。注手

小指上。原重合字。今刪。上足太陽足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膀胱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眞補。

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臂。

中循心注脈。出腋下臂入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膻中。散於三瞧。從三瞧注膽。出脅。

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頬頰之竅。究于畜門。其別者。上額。循顛。下

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齊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大陰。此營氣之行逆順之常也。

問曰。肝脉足厥陰。上貫膈。

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頬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顛。此言足厥陰脈。循喉嚨。究於畜門。循顛入骶等。是督脉者。未知督脉與足厥陰脉同異。何如。答曰。足厥陰脉。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上至於顛。與督脉會。督脉自從畜門。上額。至顛。下項。入骶。與厥陰不同。此言別者。上額循顛之言。乃是營氣行足厥陰。至畜門。別於厥陰之脉。循督脉。上額。至顛。下項。入骶。絡陰器。上循腹裏。入缺盆。復

別於督脉。注于肺中。復出手太陰之脉。此是營氣。循列度數。常行之道。與足厥陰及督脉各異也。頑頬。當會厥上雙孔。畜門。鼻孔也。逆順者。在手循陰而出。循陽而入。在足循陰而入。循陽而出。此爲營氣行逆順常也。按經文。循心注脈。靈作循心主脈。甲同。上入字。靈作出。上肺字。甲作鬲。囓入頑三字。據靈甲補。別。靈甲作支別。以上靈卷四第十六。甲卷一第十。黃帝曰。願聞營

衛之所行。皆何道從行。岐伯答曰。營出於中瞧。衛出於上瞧。

夫三瞧者。

上瞧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瞧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齊旁。下瞧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齊下一寸。故營出中瞧者。出胃中口也。衛出上瞧者。出胃上口也。按經文。上瞧。靈甲作下焦。注。故。今。補。

黃帝曰。願聞三瞧之所出。

前問營衛二氣所出。出於三瞧。未知上瞧衛氣出在何處。故致斯問。

岐伯

曰。上瞧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布脣中。走腋。循大陰之分而行。還注陽明。上至舌。

咽胃之間。名胃上口。胃之上口出氣。即循咽上。布於脣中。從脣中之腋。循肺脉。手太陰。行

至大指次指之端。注手陽明脉。循指上廉。上至下齒中。氣到於舌。故曰上至舌也。此則上瞧所出。與衛氣同。所行之道。與營共行也。

按經文。大陰上。甲有足字。分據靈甲補。注。靈作至。陽明上。甲有手字。

下足陽明。

其脉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

左。上俠鼻孔。與足陽明合。足陽明下行。至足大陰等。與營氣俱行也。按經文下。甲作下。注。交袁刻誤作夾。

常與營俱

行於陽廿五度。行於陰亦廿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周而復大會於

手大陰。

營氣行晝。故卽行陽也。行夜。故卽行陰也。其氣循廿八脉。十六丈二尺。晝行廿五周。夜行廿五周。故一日一夜。行五十周。平旦會手大陰脉也。一度有一周。五十周爲日夜一大周矣。

上瞧衛氣。循營氣行。終而復始。常營无已也。按注。旦。原作且。據本書卷第三。調陰陽云。平旦人氣生補。下五十周下。原重五十周。今刪。而據上經文常營母已。終而復始補。

黃帝曰。人

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則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

半。其不循營衛氣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

毛蒸理洩。衛氣走之。故不得循其道。此氣慄悍滑疾。見開而出。故

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洩。

蒸之水反。火氣上行也。衛氣在於脉外。分肉之間。腠理傷風。因熱飲食。毛蒸理

洩。腠理內開。慄。芳昭反。急也。悍。胡旦反。勇也。言衛氣勇急。遂不循其道。卽出其汗。謂之漏洩風也。按經文。下或下。原重或字。據靈甲刪。營靈甲无。蒸。據靈甲補。注。內。今補。旦。原作且。據本書卷第三。其慄悍者。按而投之。注云。胡旦反改。下勇字。據本注上補。

帝曰。願聞其中瞧之所出。岐伯曰。中瞧亦並胃口。出上瞧之後。此

所謂受氣者。泌糟粕。承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

以奉生身。泌音必。中瞧在胃中口。中瞧之氣。從胃中口出已。並胃

上口。出上瞧之後。受五穀之氣也。泌去糟粕。承津液之
汁。化其精微者。注入手大陰脉中。變赤稱血。以奉生身。按經文

願。據靈補。口。靈作中。糟。靈作糠。承。靈甲作蒸。脉。甲无。注。受。據經文

補。承下。原空一格。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人眼受

血。所以

今據經文不空。

能視。手之受血。所以能握。足之受血。所以能步。身之所貴。莫先於血。故得行於十二經脈之道。以營於身。故曰營氣也。隧。道也。故中瞧。營氣也。按經文。氣甲无。注。隧。據經文。補。中也。字。據本卷。營衛氣行。注云。隧。道也。添補。

黃帝曰。夫血之與

氣異名同類何也。岐伯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

黃

氣異名同類焉。故棄血者毋汗。棄氣者毋血。故人生有兩死。而毋

兩生。

營衛者人之至精之氣然精非氣也血者神明之氣而神血也故比之水氣无異也无血必死无氣必死故有兩死

也有血亦生有氣亦生隨有二卽生故无兩生也按經文下氣字靈甲作汗注上者精二字據經文補无血无氣二无字據字形補上亦生亦字據本注下補

黃帝曰願聞下瞧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瞧者別迴

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

於大腸而成下瞧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瞧而滲入膀胱焉。

迴腸

大腸也下瞧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而不內此下瞧處也濟泌別汁循下瞧滲入膀胱此下瞧氣液也膀胱屍脬也按

經文入焉故三字據靈甲補濟泌甲作滲泄注脬原作脬據本書卷第廿六寒熱相移注云屍脬改

黃帝曰人飲酒

必入胃穀米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穀之液也

其氣悍以滑故後穀入而先穀出焉

其氣悍者酒爲熟穀之氣又熱故氣悍以滑也按經文

穀米。靈作穀未。一本。依靈。改作穀未。甲作米未。歧伯。據靈補。滑。靈作清。故。據靈甲補。下入字。靈甲在而下。出上。靈甲有而液。注。以滑。

據經文補。**黃帝曰善。余聞上瞧如霧。中瞧如漬。下瞧如瀆。此之謂也。今補。**

也。上瞧之氣。如霧在天。霧含水氣。謂如雪霧也。漬。屋豆反。久瀆也。中瞧血氣。在於脉中。潤一頃。謂之漬也。下瞧之氣。溲液等。如溝瀆流在地也。按注。雪霧。本書卷第二。六氣云。若霧露之漬。本書卷第八。三瞧手少陽之脉。注云。如雲霧在天。瀆也。今補。中瞧中字。下瞧二字。據經文補。以上靈

卷四第十八。甲卷一第十一。

營衛氣行

黃帝問伯高曰。夫耶氣之客於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臥出者。何

氣使然。

厥耶客人爲病。目開不得合。臥起起也。按經文。人目二字。據靈甲補。不臥出。甲无。何氣使然。甲作何也。注。不得合。據下注。故

伯高答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目不得合也。補。**伯高答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

三隧。

宗。惄也。隧。道也。糟粕。津液。惄氣。分爲三隧。按注。分爲三隧。據經文補。

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

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焉。

糟粕津液濁穢下流。以爲洩便。其清者。宗氣積於膻中。名曰氣海。其氣貫

於心肺。出入喉嚨之中。而行呼吸一也。

按經文貫心二字。據靈甲補。肺靈作脈。

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

於脉化而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焉。

營氣起於中瞧。泌五

穀津液。注於肺脉。手太陰中。化而爲血。循脉營於手足。迴五藏六府之中。旋環以應刻數二也。

按注也。據上下注也字補。

衛

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

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其入於陰也。常從足少陰之間。行於五

藏六府。

衛氣起於上瞧。上行至目。行手足三陽已。夜從足少陰分。上行五藏。至晝還行三陽。如是行五藏。行六府者。夜行五

藏之時。藏脉絡府。故兼行也。以府在內故三也。按經文。不下一原空四格。據靈補休者也三字。其入於陰也。靈无。

今厥氣

客於藏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衛其外則陽氣暝。暝則陰氣益少。陽高滿。是以陽盛。故目不得瞑。

厥氣耶氣也。耶氣客於內藏府中。則衛氣不得入於藏府。衛氣唯得衛外。

則爲盛陽。瞑張盛也。藏府內氣不行。則內氣益少。陽高之脉。在外營目。今陽高盛溢。故目不得合也。瞑。晉眠。按經文。今原作令。據靈甲改。藏府甲作五藏。獨衛甲作獨營。自下衛字。至陽盛甲作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滿。不得入於陰。陰氣虛。靈同。唯滿字作陷字。虛上。无氣字。注。衛氣唯得衛外二衛字。原俱作衝。據經文改。今原作合。今改。黃帝曰善。

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耶。

不足。陰氣也。
有餘。外陽氣。

飲以半夏湯一齊。陰陽以通。其臥立至。

以下言半夏湯

方。以療厥氣。厥氣旣消。內外氣通。則目合得臥。按注。湯原作陽。據經文改。

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

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

溝瀆水壅。決之則通。陰陽氣塞。針液導之。故曰決瀆。

所以請聞其方也。

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

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大沸。量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

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

飲湯。覆杯即臥。汗出病已者。言病愈速也。

三飲者。一升半爲一齊。久病。三服卽差。不至一齊。新病。一服卽愈也。按經文。葦原作蕡。據靈甲改。大靈甲作火。以上靈卷十第七

十一。甲卷十二。第三。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十二經水者。其

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

十二水。謂涇渭海濟漳。此十二水。十二經所法。以應五行。故色各異也。江清河濁。卽清濁不同也。若如也。人血脉如一。若爲彼十二經水也。

按經文。下十二經水。卽清濁不同也。若如也。人血脉如一。若爲彼十二經水也。

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水靈无。

乎。人之血氣。苟能一種無差者。不可得應於十二經水。正以血脉十二經不同。故得應於十二經水。所以有相亂也。

黃帝

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

衆。亦有亂氣。其理爲一耳。

非直天下衆人血脉有亂。一人自有十二經脉。故有亂也。

按經文。下氣字。靈

作人理。據字形補。靈作合。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

病已者。言病愈速也。

清。受穀之濁。胃氣也。受氣之清。肺氣也。按經文聞據靈甲補。清者注陰。陰肺也。濁者注陽。陽胃也。

濁而清者。上出於咽。穀氣濁而清者。上出咽口。以爲噫氣也。清而濁者。則下行。

清濁相干。則

陰陽氣亂也。

清而

濁者。下行經脉之中。以爲營氣。清濁相干。命曰亂氣。清者爲陰。濁者爲陽。

按經文。則下行。甲作下行於胃。

清濁相

干。則

陰陽氣亂也。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別之奈何。

問清濁之狀也。按經文。夫據靈甲補。岐伯曰。氣之大別。

氣之細別多種。今言其大略耳。清者上

注於肺。穀之清氣。濁者下流於胃。穀之濁者。下流於胃。

按注。濁據經文補。

胃之清氣。

上出於口。胃中穀氣。濁而清者。上咽出口。以爲噫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注肺

清而濁氣。下注十二經。并積膻中。以爲氣海。而成呼吸也。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

諸陰皆清。

諸陽皆濁。諸陽之脉。皆濁。未知何經。獨受中之濁也。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胃者。腐熟未清。

水穀傳與

小腸。小腸受盛。然後傳與大腸。大腸傳過。是爲小腸。受穢濁最多。故小腸經受陽之濁也。手太陰獨受陰之清。

其清者。上走空竅。

肺脉手太陰受於清氣。其有二別。有清清之氣行於三百六十五絡。皆上於面。精陽之氣。上行

目而爲精。其別氣。走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婁。其濁氣。出於脣口爲味。皆是手太陰清氣行之故也。

按注。上別字。今補。

次清下。原有之字。今刪。
精陽。袁刻改作清非。

其濁者。下行諸經。

手太陰清而濁者。下入於脈。行十二經中也。

諸陰皆清。足大陰獨受其濁。

六陰之脉皆清。足大陰以是脾脉。脾主水穀濁氣。故足大陰受陰之濁也。

六。經洩不利注云。脾主水穀改。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

氣滑濁者。其氣濁。此氣之常也。故刺陽者深而留之。刺陰者淺而

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

諸經多以清者爲陽。濁者爲陰。此經皆以穀之悍氣爲濁。爲陽。穀之精氣。

爲清。爲陰。有此不同也。故人氣清而滑利者。刺淺而疾之。其氣濁而濁者。刺深而留之。陰陽清濁氣并亂。以理調之。理數然也。

按經文。刺原作判。據靈甲并注改。下同。刺陽。靈甲作刺陰。刺陰。靈甲作刺陽。清濁。原作清酌。據靈甲并注改。以上靈卷六第四十。自黃

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

至此。甲卷一第十二。

黃帝曰。經脉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

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

則亂。

相順者。十二經脉皆有五行四時之分。諸攝生者。攝之當分。則爲和。爲順。乘常失理。則爲逆。爲亂也。

黃帝曰。何

謂相順。岐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

時者。春夏秋冬。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

則順而治。

營在脈中。衛在脈外。內外相順。故曰相隨。非相隨行。相隨和也。

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

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

清氣在於脈內。爲營。爲陰也。濁氣在於脈外。爲衛。爲陽也。

營氣順行

脈衛氣逆行。

營衛氣順逆十二經而行也。衛之悍氣上至於目。循足大陽。至足指爲順。行其悍氣散者。復從目循手大

陽。向手指。是爲逆。

足大陽。至足指爲順。行其悍氣散者。復從目循手大陽。向手指。是爲逆。

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謂大急。

急音悶。陽氣入陰。陰氣入陽。卽

清濁亂也。營氣逆行。衛氣順行。卽逆順亂矣。

清濁亂也。營氣逆行。衛氣順行。卽逆順亂矣。

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

密嘿煩心。

不欲言也。俛首。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

肺手太陰脉行臂。故肺氣亂。肺及臂

伍頭靜伏也。

手悶。所以接
手以呼也。

亂於腸胃。則爲霍亂。

腸胃之中。營衛之氣。相雜爲亂。
故爲霍亂。霍亂。卒吐利也。

注。雜。原作
難。今改。

亂於臂脰。則爲四厥。

四厥。謂四支冷。或四支熱也。
經文。四。原作曰。據靈甲并注。改。

按

亂於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

厥逆頭重。謂頭寒或熱。重而
眩仆也。按經文。重。甲作痛。

黃帝曰

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

身寶。有道者。理其
亂。使從其道。黃帝曰。善。願聞其旨。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

手少陰經。心主輸。

氣在於心。取手少陰經者。上經云。心不受耶。今

應療。手心主之經。何爲心病。二經俱療。故知心者亦受耶也。輸。謂
手少陰。手心主二經。各第三輸也。按經文旨。據字形補。靈作道。
注。應下一本添唯。氣在於肺。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

手太陰榮。肺之本輸。

足少陰輸。乃是腎脉。以其腎脉上入於肺。
上下氣通。故上取太陰榮。下取足少陰輸。

氣在於腸胃。取之足大

陰陽明下者。取三里。

足大陰脾脉也。脾胃府藏。陰陽氣通。故陽胃
氣亂。取足大陰也。陽明之脉。是胃本經。胃之

上輸。在背。下輸。在三里也。按經

文

文。足。甲作手足。下。靈。甲作不下。

行頭。天柱。大杼。並是足大

陽。脉氣所發。故取之也。

不知。取足大陽榮輸。

取前二穴。不覺愈者。可取足大陽第

二榮穴。及第三輸也。按經

文。足。今靈同。甲校云。靈作手。

氣在於臂足。先去於血脉。後取陽明。

少陽之榮輸。

手足四厥。可先刺去手足盛賂之血。然後取於手足陽明榮之與輸。及手足少陽榮及輸也。按注四原

作曰。據上

注四厥改。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

補者。徐入疾出。

寫者。疾入徐出。是謂通導營衛之氣。使之

和也。按經文。下曰字。原作曲。據靈改。

補寫無形。所以謂之同

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

補寫雖復无形无狀。所以同欲精於氣之是非。有餘不足。

及亂氣之逆也。故精者。補寫之妙意。使之和也。

黃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板。

命曰治亂。

帝讚岐伯之言有二。一則所言光揚大道。二則所論開道巧便。故請傳之不朽也。按經文。光。靈作允。以上靈

甲卷六第四。

營五十周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岐伯答曰。天周十八宿。宿卅六分。

此據率言耳。

其實弱。人氣行一周。謂晝夜周。一千八分。

其實千分耳。據卅六全數剩之。故剩八分也。宿各卅五分

七分分之五。則千分也。知必然者。下云氣行一周。日行廿分。氣行再周。日行卅分。人晝夜五十周。故知一千分也。按注全原作金。今改。卅分一本。誤作三十分。

日行廿八分。人經脉。上下左右前後。廿八脉。周身

十六丈二尺。

日行廿分。人經脉一周。言八分者。誤也。以上下文會之。可知也。按經文。日行廿八分。甲无分。靈作宿。上

脉字。甲

以應廿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

以廿八脉。氣之周身。上應廿八宿。漏水之

數。晝夜之分。俱周遍。按經作絡。

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一息之間。日行未一分。故不言日行之數。十息。

氣行六尺。日行二分。

一息六寸。十息故六尺也。二分謂廿七分分之四分也。人氣十息。行亦未一分也。十三息